



全国公安系统仅其一人入选

胡朝霞当选学雷锋“最美人物”

3月1日，由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主办的全国岗位学雷锋“最美人物”发布仪式在北京举行，来自全国各行各业的10名“最美人物”参加发布仪式。我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胡朝霞获此殊荣，她也是全国公安系统中唯一一位入选人物。

胡朝霞，1988年11月参加工作，现为北仑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民警，凭借过硬的业务素质和强烈的事业心，胡朝霞先后荣获全国最美“基层干部”、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全国优秀人民警察、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人民警察等多项荣誉。从警27年来，胡朝霞一直都在用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她长期工作在窗口服务岗位，热情服务、不断创新，在车管所工作期间，利用休息日，用人工搜索的“笨”办法，核查信息，提醒车主按时年审；调到出入境大队工作后，她主动创新，积极推动北仑出入境在全市范围内率先推出24小时咨询热线，使百姓可随时拨打，积极构建了和谐的警民关系，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成绩，也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生活中的胡朝霞更是热心肠，她善良而淳朴的心，让人为之动容。二十年前胡朝霞的一句“这孩子我来管”，使她与一个孤儿结下了母女情缘，她二十年如一日地照顾着这个孩子，胡朝霞“爱心妈妈”的故事也传遍了宁波的大街小巷，感动了整个港城。面对素不相识的肌无力患者，她随叫随到，悉心照料，默默陪他走过生命低谷。近些年，她还资助了75名巫梭小学的孩子，每年都给孩子们汇去学费，还出资帮学校建起了电教室和图书馆。她坚持与孩子们写信交流，鼓励他们勤奋学习。在孩子们的眼中，胡朝霞就像灿烂的阳光，带给他们温暖与光明。

“雷锋精神伴我走过少年，走过青春，并将指引我未来的路。”发布仪式上，胡朝霞表示，雷锋精神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警察，她会把这种精神融入岗位和生活。



胡朝霞在全国岗位学雷锋“最美人物”发布仪式现场接受主持人采访。 王西泽 摄

“你有很多绰号，比如‘活字典’、‘工作狂’和‘爱心妈妈’。哪个绰号你最喜欢？”主持人在颁奖仪式现场这般问她时，胡朝霞毫不犹豫地回答：“爱心妈妈”。在胡朝霞的心里，将弃婴抚养成人，并成立爱心团队，为贵州贫困山区的75名贫困学子捐资助学，是更值得自己骄傲的事。

如今，胡朝霞和她的爱心团队，正在发起针对贵州贫困学生的“书香漂流”好书推荐和“阳光早餐 一元捐赠”活动，为大山里的孩子带去知识，带去温暖。通过胡朝霞的爱心感染力，正有越来越多的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走在一起，为社会贡献爱心。

据悉，此次中宣部和中央文明办联合命名并公布的这批全国岗位学雷锋“最美人物”，涵盖了农村、银行、公交、学校、窗口单位等基层单位，覆盖了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各条战线优秀代表，在全社会发挥了模范传承雷锋精神、带头践行核心价值观的示范引领作用。

孙波 王西泽 胡佳晓

历时40天春运结束

全市交警累计投入8万警力
全市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3月3日，历时40天的春运结束。记者昨天从交警部门获悉，春运期间，交警部门克服雨雪冰冻的恶劣天气，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共投入警力8万余人次，出动警车3.3万辆次，全力确保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全市没有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

据交警部门介绍，春运期间，全市启动3个市际春运执法站和12个高速公路临时春运执法站。春节前夕，各地交警对“五类重点车辆”（客运班车、旅游包车、“营转非”大客车、危化品运输车、农村面包车）以及交通违法记满12分、有违法未处理记录和有超员、酒驾处罚等违法记录驾驶人进行排查，并公布了一批不能参加春运的客运车辆、驾驶人，严禁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和驾驶人参加春运。

春节期间，各地交警部门最大限度组织警力上路执勤，加强路面管控，严查严处酒驾（毒驾）、“三超一疲劳”、违法占道行驶、违法停车、闯红灯、非客运车辆违法载人、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系安全带、骑乘摩托车未按规定戴头盔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农村地区严查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并防止超员面包车、违法载人车辆出村上路。

春节过后，我市交通进入节后返程阶段，学生流、务工流、自驾流叠加，交通流量持续保持高位，特别是元宵节前后中长途出行将更加密集，超速、超员、违规揽客运营等风险突出。交警部门提前加大重点时段、拥堵节点警力投放，加强指挥疏导，同时落实机动中队、酒驾组等专门力量持续开展夜间设卡整治，打击酒驾、毒驾违法犯罪行为，并加强对长途客车、旅游包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

另据了解，春运启动后，我市先后迎来大范围寒潮和持续降水影响，交警部门及时启动恶劣天气道路交通管理应急预案，各地交警提前协调交通、城管、公路经营等单位准备除雪融冰、应急救援等装备物资来应对突发状况的发生。同时，广大交警积极采取指挥疏导、限速通行、警车带路、封道管制等措施，并在易积雪封道路段周边设置了大量交通安全警示提示标牌，并安排警车加强路段巡逻，通过电子显示屏警示、车载喇叭喊话等方式，提示过往车辆和人员注意交通安全，最大限度全力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平稳运行。

记者 张貽富
通讯员 周瑾 林森

真实还原民警的日常工作和生活状态

特警题材微电影《蓝盾》首映

2016年3月5日，宁波市公安局在巡特警支队举办微电影《蓝盾》首映式。《蓝盾》是宁波市公安局继2013年《回家》之后创作的第二部微电影。影片聚焦宁波公安蓝盾特警队，片中主要角色由公安特警担纲，力求真实还原民警的日常工作和生活状态，展现宁波公安为城市平安日夜驻守、随时待命的职责使命和他们忠诚、勇敢、担当、勇于奉献的高尚品质。

微电影《蓝盾》的创作由宁波市公安局政治部牵头、巡特警支队共同参与，历时三个月创作成片。前期的剧本创作，后期的配音、剪辑和主题歌演唱由民警主导完成，是一部能够综合体现当前宁波公安文化创作水平的影视作品。

影片围绕一名年轻巡特警队员展开故事，通过情节不断推进和矛盾冲突不断激化，一步步探寻从警的意义：主人公沙俊体校毕业加入特警2年多，在日复一日的巡逻执勤和枯燥训练下，发现自己射击特长无处施展，体能优势也没用武之地，加上身边“木讷”的师傅不理解自己的苦恼，沙俊发现自己找不到这份工作意义。一天，一起突发警情打破了黎明的寂静，刚刚经过通宵巡逻执勤的沙俊和师傅一同赶去处置一起天台上的质劫持事件，由此见证了生死之间的遥远距离其实只有短短一瞬，明白了巡特警承担的守护城市安宁和百姓平安职责的神圣伟大，更让他体会到了师傅常说的“利剑藏鞘，引而不发”、“没事就是好事”的深刻含义。



《蓝盾》发布会现场合影。

《蓝盾》在创作中尝试了“武将演文戏”：除了两个配角邀请宁波人民广播电台的主持人、记者出演外，主演和其他演员均由公安民警本色出演。剧中出现的二十多名巡特警队员之前没有任何影视表演经验，习惯用“力气”说话的他们，突然转变成一名演员，无论是他们个人还是剧组演员心理压力都不小。开拍前一周，这些特警队员几乎所有的业余时间都花在了熟练台词，设计肢

体动作上。正因为有了前期的努力，才保证了正式拍摄的顺利。

微电影《蓝盾》的相关预告片、海报、MV将在@宁波公安官方微信、微博同步对外发布。

王西泽 张科荣

详见08版